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大全5篇)

通过写工作心得，可以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素养。以下是一些来自不同行业和岗位的实习心得，对于准备实习的同学们来说可能会很有帮助。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篇一

我用《如何高效阅读》这本书所传授的阅读技巧，花了一天的时间就把这本书看完。而且中间我又看了两个小时左右的《毛泽东选集》。这应该是创造了我近年来的读书速度记录。尽管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人，主要讲的是字母文字的阅读技巧，但读完之后远远超过我原来所抱有的期望。

因为书中传授的一些技巧还是可以应用到我们中国这种象形文字的阅读上来的。而我们的汉语本来就以能够承载高信息量著称。也是说作者提到的同样的阅读速度，我们中国人应该是吸收信息量更多的。

比如说，印象最深、运用最熟练的手指引导阅读法，概括来说就是用手指在字里行间的移动带动眼睛的转动，进行阅读的视觉化，从而有效的提高阅读速度。

我就是用这个技巧，才花了半天的时间就把书读完，个人感觉提高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就是能够集中注意力。想想看，我本来就不是学习的料，又这么大岁数了，之前又天天在社会里奔波，哪能静得下心来学习点东西。我基本是看十分钟左右的书，就得摆弄手机一下，无意识的刷朋友圈，频率惊人。而用了手指作为节拍器，我可以毫不费力的集中起20分钟左右的注意力。注意力一集中，阅读速度和阅读记忆也就自然而然的提高了。

其次就是能够加深记忆。之前没有手指作为节拍器，我盯着

书本看一会，这个注意力就不知道漂到哪里去了，等回过神来，不知道自己读了些什么，只能重新集中注意力再读遍，这明显的就降低了阅读速度，花费了更多的时间。

所以，书中有一段话说的好：“时间是少数不能取代的因素之一。我们每个人每天的时间都一样多。不管我们如何界定成功，如何利用时间事关我们在人生中成功的大小。”

此外，该书还强调了要想高效阅读的一个必要前提：那就是搞明白自己的阅读目的是什么。对于不同的书，我们阅读肯定是有不同的目的了。

比如课本教材，我们阅读是为了记住知识点，能够考试过关，而不是为了打发时间消遣；

比如小说，我们阅读的主要目的肯定是为了消遣，尽管可能有人是为了学怎么写小说；

比如说报纸杂志，我们阅读的目的不外乎消遣和获取最新信息等等。

像我最近在看《毛泽东选集》。都说毛选是一本传授屠龙术的天书，应该好好学。但我一开始确实不知道该怎么阅读，即使强迫自己读下来，读书笔记也不知道自己收获了什么。后来，因为自己要写文章的需要，想到了毛泽东本身就是个写作大家，而毛选也以深入浅出、贴近群众著称。所以我就知道可以通过阅读毛选，来学习毛主席是怎么写文章的。于是我在读每一篇文章的时候，都会注意到文章的结构以及用语特点。

有用吗？我只知道我废寝忘食看《龙珠超》的那几天，被动的高强度的接受日语的熏陶，到最后自己张嘴说话，竟然情不自禁的说起来“瓦达西瓦”。幸亏不是看的爱情动作片，否则我脱口而出的就应该是。

所以，我相信不管学习效率这么底下，正所谓“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最后照猫画虎，写出个差强人意毛体应该还是比较容易的吧。

而且，在看完合上书的时候，我内心曾经藏了十几年的疑惑也顺便解开了：为什么学生时代，有的同学看上去并不聪明，但是考试总是能考高分。

答案就是，学习本身就是一种阅读，而且更加强调是知识点和解题方法的记忆。而考试本质就是根据要求提取知识点记忆和解题方法记忆来获取高分的过程。除开那些天赋异禀的同学，绝大部分考试成绩好的同学，可能是掌握了高效阅读的方法，能够通过预习、复习、老师讲解、自学等方式，将阅读得来的信息牢牢记住，并在考试中顺利将记忆提取出来。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考试中，有的同学会突然的考出超出自身平常水平的成绩，因为考试的内容恰恰就是他为数不多能记住提取的知识点。

就是俗话说说的：运气好碰上了。

不管理科，文科，应该都是这个道理。

所以，这本书除了推荐给仍有读书爱好的老铁们，更是强力推荐给孩子即将上学或已经在校学习的爸爸妈妈们看。书中提到的一些阅读技巧和记忆方法，完全可以照搬到孩子的学习方法上去，因为这就是那些虽然一样智商但能考出好成绩的学生们的奥秘。

而这些，是花再多钱上辅导班，也不会教授的。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篇二

在世界的文学史，有这么一本书不得不提到，那就是路易斯·史蒂文森的《金银岛》。这是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书，也是

作者最畅销的书之一。

史蒂文森的一生写了许多书，代表作有《沃尔特·斯科特爵士》和《卡特丽娜》以及本书等，书籍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但纵观他的所有著作，我个人为这本书是最成功的。《金银岛》的每一个细节都深入我的内心。

故事的主人翁吉姆，是一个十岁大的小男孩，吉姆的父母在黑山海湾旁经营一家旅馆名为「本鲍上将」。有一天，旅馆来了一位脸上带着刀疤、身材高大结实、非常引人注目的客人，原来他就是比尔船长。吉姆非常喜欢听比尔船长讲故事，那些听起来挺吓人的经历，像是罪犯被处以绞刑、海盗双手被绑而且蒙眼走跳板、突如其来的海上大风暴、遍地骨骸的西班牙海盗巢穴等，每次都让吉姆又爱又怕，也让宁静的小镇增添了不少新鲜刺激的话题。没多久，比尔船长因为饮酒过量加上受到惊吓而死在旅馆中，吉姆无意间发现比尔身上带着的一张藏宝图，那是海盗普林特船长所遗留下的，於是吉姆和一群人的金银岛寻宝的故事就此展开。心怀不轨的海盗们乔装成一般的水手，当中还包括阴森诡谲的独脚水手西尔弗。大伙儿假装跟着吉姆和利弗希医生一起去寻宝，航海的过程中，充满了千辛万苦和千奇百怪的事。不仅发生了足以让人丧命的`症疾病乱，还曾经发生海盗们群体叛乱的恐怖事件。而至于结果在惊涛骇浪中，到底吉姆一行人最后有没有找到传闻中那座遍地满是黄金宝藏的金银岛呢？他们又是否能平安地带着宝物归来呢？而独脚水手西尔弗又会在紧要关头使出什麼阴谋诡计呢？这一切的一切我希望读者能够自己去搜寻，只有这样，才能体会到《金银岛》的乐趣。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篇三

书，陶冶了我的性情；书，丰富了我的知识；书，开阔了我的视野；书，给予了我人生的启迪。以书相伴，人生就会有不同。生活可以清贫，但不可以无书。博览全书的人，往往知识丰富，能集众家之所长于其身，因此能使人喜欢读书，将

使他终身受益。

虽然我们都知道要多读书，读好书。可仍然有一些人没有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究其原因，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对读书产生兴趣，兴趣才是的老师！

读书不仅可以让孩子获取广泛的知识，陶冶情操，还能使孩子得到放松休闲，缓解焦虑，调节情绪，与孩子一起读书，既能留出一些时间与孩子共处，又能要求自己也养成读书的习惯，一举两得。

经常读书的人会思考，知道怎么才能想出办法。他们智商比较高，能够把无序而纷乱的世界理出头绪，抓住根本和要害，从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经常读书的人不会乱说话，言必有据，每一个结论会通过合理的推导得出，而不会人云亦云、信口雌黄。

读书的最终目的当然是为了提高对人性的认识，锻炼心胸，逐步训练感受幸福的能力，培养自信心，形成实践能力。有道是“腹有诗书气自华”，因此，养成阅读习惯将受用终生。阅读习惯是在心灵深处装了一部发动机，一个人养成了读书的习惯，一辈子不寂寞，养不成读书的习惯，一辈子不知所措。

优秀小学生读书心得体会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

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那也许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痛苦吧。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斗殴之类贪婪、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天哪，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天生活在蜜罐儿里，被甜水泡着，被金灿灿的钱堆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考虑衣食住行，这让大人么操心就足够了，还轮不到我们呢。

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该悔过自己曾经的奢侈，我们应该不再浪费，我们应该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该开始满足自己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优秀小学生读书心得范文

我是一个很爱读书的人，自从我上了五年级后，在语文老师生动，形象的电教教学下，我对语文的阅读就更加有兴趣了，平常没事手里面就拿着一本书来看，总觉得在书的海洋里遨游是一件很快乐的事。

上个星期，我读完《狼牙山五壮士》，心里久久不能平静，想了很多很多。五位抗日英雄为了完成阻击敌人，掩护人民群众和连队转移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在弹尽粮绝，就要被敌人俘虏时，毅然跳崖，以身殉国，谱写了一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乐章。深受感动。让我懂得了在学习上遇到的困难与他们相比算得了什么再说正是因为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才换来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如果今天我在学习上遇到一点困难就打退堂鼓，那明天怎么去为祖国做贡献呢我又怎么能对得起先烈们的英灵呢我羞愧万分，不断地责备自己。我们作为新中国的少先队员应该以先烈们的精神为动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练就过硬的本领。

人生快事，莫如读书。它能让我们知天地、晓人生。它能让我们陶冶性情，不以物喜，不以物悲，把心思投入进去，身临其境。今天我们学习了《圆明园的毁灭》这篇课文后，我非常气愤，回到家的当夜，我又在网上查阅了更多有关圆明园的资料，我知道了圆明园是一座举世闻名的皇家园林。它由圆明园，长春园和万春园组成。

不仅有民族建筑还有西洋景观。可是就在18xx年x月x日，英法联军侵入北京，把院内能拿走的东西统统掠走，实在拿不走的就任意破坏，更可恶的是那些侵略者们竟然放火烧掉了圆明园，大火连烧三天三夜，我国这样一座雄伟的皇家园林就这样化成了一片灰烬。我认为造成这场悲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时清政府的腐朽无能，据我查资料所知，当时的贪官污吏不顾老百姓的疾苦，整天花天酒地，弃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不顾，造成我国当时的王朝经济落后。

虽然我们的祖国已经强大起来了，但祖国的屈辱我们仍要牢记在心，要努力学习，长大以后为我们的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让祖国更加强大！

同学们，让我们行动起来，我们要倡导并支持读书，读万卷书犹如行万里路。

努力读书吧，它是知识的源泉。好读书的人们，让我们一起读好书吧！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篇四

关于读书，我们家有两个参照的表率，一个是聪明的淇淇，淇淇妈给淇淇读了很多书，和淇淇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可以感受到淇宝贝超人的语言表达能力，编故事的能力；另一个是高苗苗，高苗苗在北京东路小学读二年级，比晨晨大一岁，我经常向苗苗妈咨询苗苗的成长经历，关于读书的心得体会。这样一来，我就有了焦虑感，总希望晨晨可以快快完成自主阅读。

寒假来临之前，晨晨突然对《一年级的小朵朵》感兴趣了，大概一个星期就读完了。这下一发不可收，《一年级的小豌豆》《一年级的小蜜瓜》《一年级的花太郎》《二年级的小豆豆》稀里哗啦全看完了。我在心里直乐！这些小说看完，小姑娘又把以前的《东方娃娃》翻出来看，把贝贝熊翻出来看，这些书没有拼音，她也能看了。学校订的七彩语文，拿回来没几天就看完了，而且一读起书来，谁也叫不动她了，那个专注劲头，蛮像我的女儿。有一天晚上洗脚的时候，她在看书，我说，你现在看书这么快，妈妈来不及买书了，我们得到图书馆借书了。小丫头得意地把这话告诉了爸爸。

假期结束后，我把这事告诉淇淇妈，淇淇妈说晨爸的话是对的。我问，那晨晨不要我读书怎么办？淇淇妈说，随她，只要她喜欢自己读，就随她好了。

开学后，小姑娘把新发下来的课本和《七彩阅读》当成课外书，预先全部看完了。上周日，去军人俱乐部上课，小姑娘带了好多储蓄罐里的硬币，自己在长三角买了三本书。下课后还想去买书，我们没同意，说下周早些来，到时候再买书吧。

本学期开展的主题读书活动，对我们班的孩子来说，这确实是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也使我从中受益匪浅。赞叹之余，更多是深深的沉思。

阅读，是搜集处理信息、认识世界、发展思维，获得审美体验的重要途径。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鼓励学生们多读书，读好书，勤于记读书笔记，注重表达和交流。更重要的要做到以下几点：

学生阅读能力的培养首先来自于教师课堂教学，阅读方法也来自于教师在课堂中的方法指导。我们要求教师在课文教学中，指导学生利用工具书读准字音，理解词句，抓住重点或优美词句、精彩片断多读，并指导培养学生在朗读中感悟。在课堂教学中适当地挑选一些既贴近生活又适合学生阅读的文段，这些文段或信息要求既是学生想知道的社会内容、热点问题，又文字优美，指导学生阅读，积累自己的资料信息。并在日常教学中根据课本里学习的内容向学生推荐相关的经典文学作品，引导学生沟通课内、课外知识的内在联系。通过广泛的阅读，很多学生因阅读量的迅速增加而产生质的变化，阅读能力得到很大地提高，思想也得到升华。

红鞋子的读书心得篇五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以这样一句话作为本书的开头，让人不由想到这会是一部清喜剧，来讲一个皆大欢喜的爱情故事。可是如若只为了消遣而读，那么这部《傲慢与偏见》就不会有如此长久的生命力。往往，伟大出自于平凡，奥斯丁就是将她的哲理通过爱情这一人人司空见惯的事物来表达的。乍一看，她讲的是伊丽莎白。班纳特与达西的爱情，但寻遍全书，确丝毫不见热情澎湃的只言词组。难怪《简爱》的作者夏绿蒂。勃朗特说奥斯丁不知激情为何物，的确，奥斯丁的作品给人的感觉最多的是理智二字。她以理智诠释爱情，虽然没有《呼啸山庄》的生离死别，没有《巴黎圣母院》的生

死相随，没有《红与黑》的浪漫热烈，但其所反应的社会现实确是如此一针见血，她讲的是婚姻，却与爱情无关。

在奥斯丁生活的十八世纪末期大英帝国正处于颠峰时期，而奥斯丁却把视线关注在英国乡间。当时英国乡间的'生活在作者看来是惬意悠闲的，纯朴中包含平凡自然，但是整个英国社会的影响力始终波及着乡村，如势利、炫耀、虚荣和对婚姻的看法。当时的婚姻缔结的充要条件是男方有可观的家产，女方有丰厚的嫁妆。于是他们的结合便是幸福，便会为世人所承认接收。诚然，这样的婚姻类似于一种资产合并，以钱作为婚姻的基础，这明智吗？在当时的达官贵人看来这无可非议。于是一切的婚姻要门当户对，此处的门当户对确切地说应是资产相当。于是，一个已婚绅士有一两个情妇，或是贵妇人们有几个消遣的情人也被当时社会所默认。可婚姻仍被冠以“神圣”这一词来修饰。注重实际的人们始终以金钱作为信条，金钱至上方为他们的圣经，为之不惜赌上一生的幸福。这样的做法才算理智、清醒。可悲的是钱成了地位的标志、有钱=有教养=有地位=有高尚品格=具备做丈夫的一切条件。当贵妇人或是待嫁的小姐标榜自己的地位、修养、才华、娴静、优雅等等的诸多美德时，她们决不会想到这一切的美德得以形成的资本是钱，她们谈及金钱时，显现出蔑视和鄙夷，却不知自己的婚姻得以缔结不是因为美德，美德只是一件附属品，作为她们丰厚嫁妆的最让人信服掩饰物。人们以敷衍、奉承、阿谀来祝贺新人，祝他们有钱人终成眷属。